**桃園市立草漯國中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99年7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復議通過

1. 依據：
	1.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2. 教育部102年8月24日修訂之「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
2. 目的：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影響自身、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及維護校園安全團體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3. 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原則：
	1. 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對身體造成傷害，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電話。
	2. 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於上課、早自習、午休、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將行動電話關機。
	3. 為尊重他人隱私權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攝影、上網、遊戲、音樂等功能。
	4. 使用行動電話的時機，以與家長聯絡為主，並應注意電話禮節，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
4. 申請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5. 申請方式：
6.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7.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使用規定。
8. 為有效管理，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支手機，並應於手機貼妥申請編號，每日收發時由手機股長查驗，避免手機遺失。
9. 未申請手機使用者，請勿帶手機到校，有事與家人連絡，請使用本校公用電話。
10. 手機使用規定：
11. 使用時間：
12. 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上午7點45分以前，16點40分放學以後。
13.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07:45～16：40）。
14. 使用行動電話僅以與家人聯繫為限。上課期間，若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再由學務處或導師轉知學生。
15. 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16. 管理方式：
17. 由學務處設置保管箱，統一管理。
18. 各班所選派的手機股長一名，於每日07：45前，將班級手機點收完成後，先經導師確認簽名後，收入保管箱中。
19. 每日16：40放學後，由手機股長一名至學務處領回手機，帶回教室發放。
20. 未於早自習時間交至各班班長之同學（如遲到及其他因素等），請自行交至學務處收入保管箱中，如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攜帶違禁品」條款處分。
21. 學校僅提供場地集中放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保險櫃鑰匙由各班導師保管。
23. 違規時的處置：
24.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或未依本辦法於到校後將手機交各班手機股長收入保管箱中者:
	1. 初犯記警告1次，其後累犯累罰。學期中累犯三次以上者，並處以停權三個月處分。
	2.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手機。
25. 未按規定使用手機者，如在校園攝影、錄音、上網、遊戲、聽音樂…等，初犯者記警告一次，累犯累罰。學期中再犯者停權一周。累犯三次以上者，再處以停權三個月處分。
26. 停權期間若私帶手機，視同攜帶違禁品。
27.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非法交易等情事，應予記大過處分。
28. 使用手機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應予記大過處分。
29. 使用手機攝錄功能，非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者，應予記小過處分。
30. 以手機閱讀或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應予記大過處分。
31.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應予記警告處分。
32.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佈實施。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手機攜帶到校申請書**

 （此聯由導師保管）

1、申請人： 年 班，座號 號，姓名 。

2、申請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申請人願意遵守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4、家長本人願意督促孩子確實遵守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5、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手機則記警告，暫為保管的手機事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以防止再次違規。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監護人簽名： 生教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手機攜帶到校申請書**

 （此聯由學務處存查）

1、申請人： 年 班，座號 號，姓名 。

2、申請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申請人願意遵守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4、家長本人願意督促孩子確實遵守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5、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並使用手機則記警告，暫為保管的手機事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以防止再次違規。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監護人簽名： 生教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